

「Court……」在高等法院的審訊庭內，穿上黑色長袍的「律師」盤問「證人」，但他們臉孔稚嫩，旁聽席上亦有不少穿校服的學生屏息觀看。原來這場審訊是由香港善導會主辦的模擬法庭比賽錦標賽的決賽，庭上的「律師」、「證人」都是中學生。我們訪問該錦標賽的冠軍隊伍九龍真光中學和其他參與者，看看「模擬法庭」令同學對「法治」、「正義」等概念有什麼新認識？文：何思諾
圖：何思諾、受訪者、善導會提供

錦標賽決賽案件詳情

原告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被告：張天賜（20歲）
案情：張天賜被控涉嫌使用大學公共空間的電腦，在社交網站上發表動態：「理想大學草……搵人打到你殘廢你容，睇你到時點得戚！你哋識做啦！」，煽動他人傷害同學陳文希。陳文希亦被網民「起底」及跟蹤
涉及罪行：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(1)(a)條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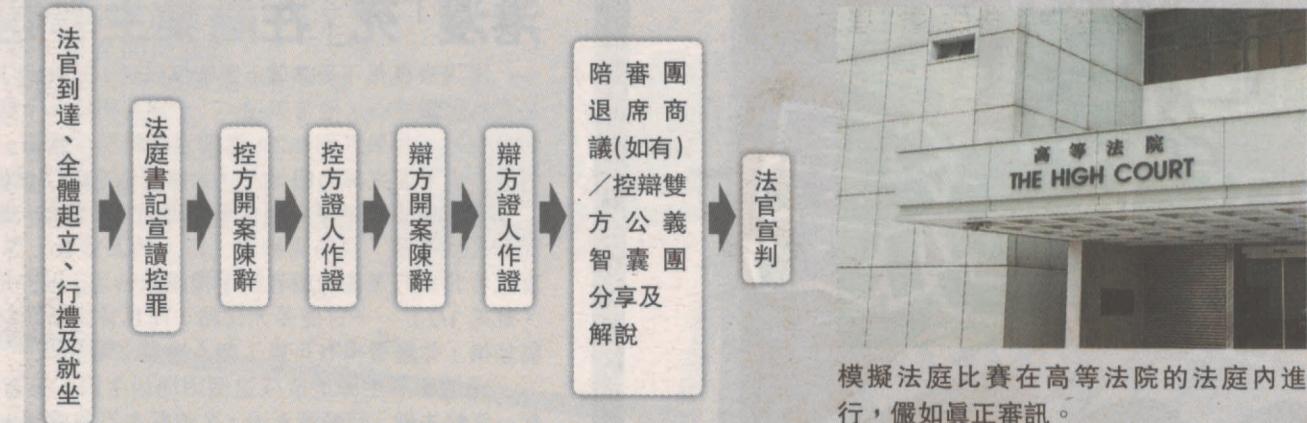
控方觀點

- 被告的犯案意圖為報復受害者陳文希搶走其女朋友
- 陳文希指出全校公認的「校草」只有他一個，涉案動態中所指的「校草」極大機會是他
- 有證人見到被告會使用與發布動態IP地址相符的電腦，合理推定被告有取用電腦
- 網民的回應及受害者會被跟蹤等經歷，證明被告在網上有意圖地煽動其他網民傷害陳文希

辯方觀點

- 網民可能誤解被告的意思，而動態所指的「校草」可以是其他人
- 沒有證人親眼看見被告在案發時間使用涉事電腦
- 有證人證明被告案發前一分鐘進了洗手間。被告表示自己沒有登出電腦，facebook帳戶可能因此被盜用

模擬法庭審訊程序



模擬法庭比賽在高等法院的法庭內進行，儼如真正審訊。

學生「上庭」學習公義



「律師」享受盤問



(左起) 林咏恩、李敏彤、溫翠翠、呂嘉詠
(九龍真光中學, 中四至中五)

律師不負責判定被告有罪與否，只會盡力地為己方找尋有利的論點。控方律師要合理化控方證人和證據的疑點，做到成功舉證；辯方律師則要不斷找出對方的漏洞，使控方無法修改證辭，又用中場休息的時間最後演練。幸有驚無險，法官評判很欣賞我們合作、不放棄的精神，給了我們很好的分數。

4名同學在決賽代表控方，她們引述法官評判說10歲以上的青少年已經要負刑事責任，「大家可能以為網上發言是匿名或化名，不需要負責，但其他人很容易看到相關留言，甚至警方可以查到發表留言的IP地址，我們真的學會了網上言行都要謹慎」。她們最難忘準決賽時盤問證人。

「證人」期待真相



(左起) 謝欣婷、陳儀、何彥彤
(九龍真光中學, 中三及中五)

每單案件「證人」都會獲發口供，她們要投入角色並填補口供未提及的地方。審判的過程她們聽着其他證人作供，要不停思考，因應別人口供該如何補充作答，「像這次決賽中，被告罪名不成立，我們會感到不公平，疑惑到底是誰犯錯？自己是否誤會了誰？」不過若是真實情況（控方）應會上訴」。

決賽中她們最後敗訴，會質疑自己是否做得不夠好，未能完全消除案件疑點，但亦領悟這體現司法制度的特點：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」，我們一定認為自己是對的，辯方亦一樣，不過法律就是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會冤枉無辜的人」。



真律師 教訟辯背後的法律理念

大律師范凱傑一直樂於與青年分享律師的知識和工作，認為法律知識非律師專屬。作為法律導師，他的職責是教授學生訟辯技巧，與他們分析題目的案情，解釋牽涉的法律概念和控罪，「同學的吸收及應變能力很高，比賽期間進步很大，起初我要一步步演示庭上的審問程序，到後來他們熟習，到第三、四回合的比賽我可以更深入教導，使他們審問及作證的表現更專業和完美，我就可以解釋更多法律程序背後的理念精神」。



「講·港·法」青年研討會

善導會將舉辦主題為「法治與守法」的青年研討會，內容包括講座、法治論壇、體驗活動、更生人士分享

日期：2017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
時間：早上9:45至下午5:30
地點：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
費用：全免
活動接受個人、學校或機構名義報名，可致電2877 8308或電郵至 mocktrial@sracp.org.hk 查詢。

另一場模擬法庭比賽

另一個「法庭」同是處理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的案件，記者亦有訪問該庭法官評判及來自其他學校的同學。

「法官」法例有不足

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指出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立例的時候，涵蓋範圍比較闊，「控罪的範圍廣泛，使人有可能誤踩犯法陷阱。當時生活科技和現在的不同，現在大家會有私人電腦、智能手機。不過，法例『沒有最好，只有更好』，會因着社會環境改變」。

「法庭書記」推翻電視劇印象

Winkie（中五）去年曾在比賽擔任證人和被告，法律知識有增長，「以前看電視劇會見到扮演律師的演員跟證人說『你可以答同意或者不同意』，但導師跟我們說這樣很不禮貌，若給證人解釋的機會更佳」。她參與過模擬法庭的比賽，體驗到法治是香港最珍貴的東西，捍衛香港不會成為一個人治的社會。

「陪審員」反思律師工作

主辦單位未必會提供重要的證據，如閉路電視片段，陪審團討論時經常會出現：「疑點利益歸於被告」一句。Hely（中三）認為他負責案件的被告罪成，是因為辯方的證供不合理，辯稱「校草」不代表受害人陳文希，但證據顯示「校草」其實已是陳的代名詞，「過程中我明白到陪審團的角色很重要，主宰被告的命運，律師亦然。我從前因為『型』、收入高而夢想成為律師，但現在發現律師的準備工作很辛苦，臨場應變要快」。

「陪審員」律師要轉數快抓疑點

電視上法庭審訊過程可能只有數分鐘，Agnes（中三）發現真實的審訊時間長更多，「律師會逐個證人審問，隨時都會有新的疑點及問題，腦子轉數要快」。參加計劃之後，她對司法審訊程序的興趣更濃，甚至會和家人一起評點新聞的法庭案件，佯裝自己是陪審團，檢視案件疑點。



資深大律師謝華淵·若瑟



善導會總幹事吳宏增

教師 難得體驗夠「真」



九龍真光中學教師張敏

教師張敏認為計劃是「真實、具價值的體驗」，同學很少會參加這樣時間長（為期約8個月）而且深刻的體驗，同學確成長了、放膽了：「她們以往對守法、法治的概念最多停留在校規的層面，但現在他們會多一份謹慎，以免犯法，更會留意新聞中的案件」。

她們用話劇形式表達反思，例如準決賽的題目講及欺凌暴力，她們就以多啦A夢的故事入手，探討胖虎喜歡霸凌別人的行為其實是受家長影響，大雄亦有不服氣而挑釁胖虎，「我們的話劇希望勸說大家行動前三思，不要衝動犯錯。我們不單想拿下該場的『傑出公義智囊團獎』，想更臻完美，取得滿分，因此十分投入，發揮最好的演技，作出多角度思考，帶出教育意義」。

初賽時她們會探討性侵犯的案件，印象很深刻，「比賽中我們學會即使遇上類似情況，都要勇敢求助，不可以怕醜。經過比賽之後，我們亦明白到自己是受法律保障的」。



資深大律師彭耀鴻



Winkie（中五）



Agnes（中三）